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19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 六、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八、在寢室內炊膳。 九、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或公共走道放置鞋襪或其他物品。 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 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 一、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二、偷竊、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 四、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之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 五、未經同意留宿訪客或未依「學生宿舍進出及會客辦法」讓訪客進出寢室。 六、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七、接裝未經同意或超過該宿舍及寢室電力負載之器具。 八、在寢室內炊膳。 九、未經同意在宿舍內飼養動物。 十、在宿舍建物內或舍區室外非吸煙區抽菸。 十一、未經同意將寢室內之公物移至寢室外或毀棄。 十二、未經同意於宿舍公共區域堆放物品。 十三、違反宿舍生活自治會訂定之有關住宿規定。 十四、其他違法或危害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1. 本組推行宿舍鞋不落地政策已多時，茲因履有學生認為宿舍管理辦法無明文範定不願配合，宿舍輔導員亦多次反應希望有明確法條依據較易與學生溝通及輔導，爰擬修正。 2. 參考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文字：住戶不得於私設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

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四款、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經宿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除依前項規定外，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應予以退宿。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

如就本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

前項第十三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學生住宿服務組備查。

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四款、第十四款其情節重大者，經宿輔導員、宿舍生活自治會及學生住宿服務組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之規定，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無效，於第二次違反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一項第五款未經同意留宿訪客之規定，除依前項規定外，由宿舍輔導員或宿舍生活自治會書面警告一次，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四小時宿舍服務。未完成上開宿舍服務者，應予以退宿。有關「未經同意」乃指未經宿舍生活自治會與宿舍輔導員共同核定之事項。

如就本條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項所為之裁處有爭議時，應交由宿舍管理委員會為決議。